

國立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4.01.09 所務會議通過	98.03.03 所務會議修訂	109.11.10 所務會議修訂
85.10.03 所務會議修訂	98.03.25 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 院課程會議修訂
86.12.02 所務會議修訂	100.05.25 所務會議修訂	110.01.13 教務會議核備
87.05.06 所務會議修訂	100.06.22 教務會議核備	110.10.05 所務會議修訂
91.05.08 所務會議修訂	104.03.16 所務會議修訂	110.12.07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9.19 課程委員會修訂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11.01.12 教務會議核備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105.04.06 所務會議修訂	113.06.12 所務會議修訂
97.05.07 所務會議修訂	105.05.17 院課程會議修訂	113.10.09 教務會議核備
97.06.11 教務會議核備	105.06.15 教務會議核備	<u>114.04.15 所務會議修訂</u>
97.12.18 所務會議修訂	107.10.09 所務會議修訂	<u>114.05.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u>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107.12.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u>114.06.18 教務會議核備</u>
	108.01.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滿足修課要求及論文寫作要求。
-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考試、畢業論文考試。
- 四、滿足本校「管理學院碩士班進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修課要求

- 一、最少須修滿 30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學分與實習學分；每學期須另加修書報討論 1 學分，最多 4 學分；惟前往國外修習雙聯學制及交換之學生，或參與經所務會議認可實習方案之學生，該學期得免修書報討論學分。
- 二、不含書報討論學分與實習學分，工業管理組須修習至少 21 學分為本所教師所開授或境外雙聯學制單位所認可之課程。不含書報討論學分與實習學分，大數據組須修習至少 21 學分為本所教師所開授、資管系碩士班或境外雙聯學制單位所認可之課程。碩一上在非本所修課之科目，須所長同意；碩一下則須指導教授認可。
- 三、本所不分組別必修科目如下：數據分析與建模、作業管理為必修課程，作業研究一與作業研究二為二選一必修課程。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可用「數據分析與建模」抵修「統計方法」。
- 四、學分抵免依據本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依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正式入學後當年 9 月底前須決定指導教授。原則上可更換指導教授，但只限一次，且須新舊指導教授雙方書面同意或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於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以錄取年度為基準，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生人數以所辦公佈為準。
- 三、本所教師同意擔任某一學生指導教授後，若該學生未進行論文研究，指導教授得主動終止其論文指導關係。

第五條 論文計畫書考試

- 一、須指導教授同意。
- 二、口試委員 3 至 5 人。

第六條 畢業論文口試

- 一、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三個月後舉行（以月為單位）。
- 二、口試委員 3 至 5 人。

第七條 論文相似度

學生於學位口試申請、口試進行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皆須繳交學位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比對應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相似度不得大於 20%。超過 20%者（惟不得高於校定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及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